

##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

#### 反馈意见的回复

1、申请材料显示，因上海家化拟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本次回购完成后，家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补充提供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家化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有关公告请参阅《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临 2016-035。同时，补充提交《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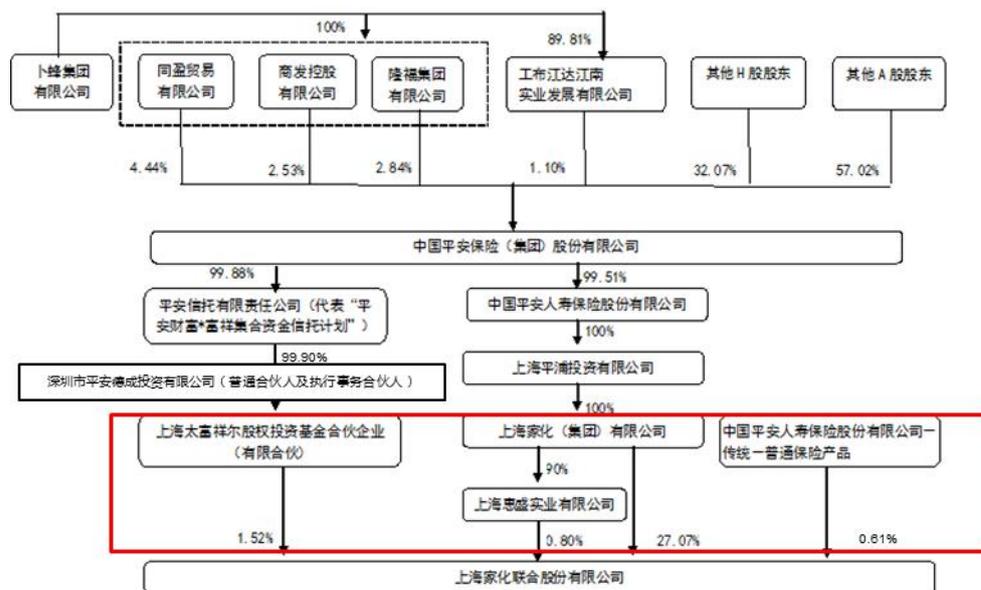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为被动增持，因此未聘用财务顾问。

律师发表意见：上海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补充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补充提交了《上海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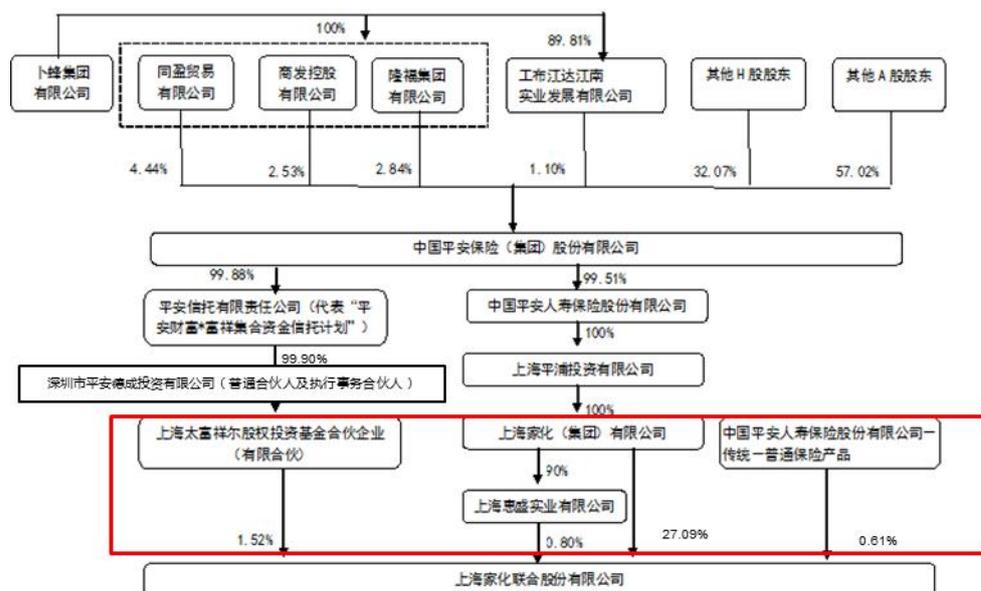
2、请补充披露：1）回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2）家化集团、上海惠盛、太富祥尔以及平安人寿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控制关系等情况。3）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的权利义务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本次收购前相关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图所示，本次收购前后，家化集团、惠盛实业、太富祥尔与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均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中国平安公布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2) 家化集团、上海惠盛、太富祥尔以及平安人寿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控制关系等情况。

家化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6,826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日用

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家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平安通过平安人寿持有其股份。

太富祥尔成立于 2015 年 9 月，认缴出资额为 40,92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深圳市平安德成有限公司为太富祥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平安通过平安信托持有平安德成的股份。

惠盛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销售日用化工香精、化妆品、百货商业、清凉油（除药品）、杀虫剂、蜡制品（除药品）、纸制品、化妆用具。惠盛实业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平安通过平安人寿持有其股份。

平安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38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人寿在国内共设有 41 家分公司（含 6 家电话销售中心），拥有超过 2,800 个营业网点，拥有 60 余万名寿险销售人员，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平安人寿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13.7%，从规模保费来衡量，是目前国内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

（3）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的权利义务安排。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的出资账户为平安人寿寿险传统账户，对应自 1995 年以来的一系列保单，不是单一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非分红型终身人寿保险：终身人寿保险是一种不定期的死亡保险，只要向保险公司按规定交纳保险费，则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无论何时死亡，

保险公司都需给付保险金。终身人寿保单具有储蓄的性质，在保单生效一定时期后即具有现金价值，若保单持有人中途退保可获得一定数额的退保金。

2、非分红型定期人寿保险：定期人寿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寿保险。定期人寿保险不具备储蓄性质，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合同到期终止，保险公司不给付保险金，也不退还保费。

3、非分红型两全人寿保险：两全人寿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单规定的保险期内死亡或期满仍生存，保险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一种保险。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死亡，保险公司给付受益人约定数额的死亡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被保险人得到约定数额的生存保险金。

4、非分红型递延年金：递延年金是指保单持有人在一定累计期间向保险公司交纳保费，保单持有人在达到领取年金的年龄时获得一次性给付，或者从达到领取年金年龄时到持有人死亡期间按年获得给付。如果持有人在达到领取年金年龄之前死亡，则保险公司进行一次性给付。

平安人寿寿险传统帐户资金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各类型保险的赔付不会对寿险产品购买家化股份的资金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为被动增持，因此未聘用财务顾问。

律师核查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回购事宜导致权益变动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08月24日